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622 环罚决字〔2025〕24 号

河南普瑞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2175545459A

地址：河南省西华县城叶庄桥

法定代表人：王伟昭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在周口市西华县红花镇叶庄桥建设的河南普瑞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5 吨消旋山莨碱原料药，3 亿片消旋山莨碱片剂，3 吨硫酸阿托品原料药，3.5 吨阿托伐他汀钙原料药，2 吨利可原料药项目，新增生产设备反应釜 25 个与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并已投入生产使用。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建设项目新增设备照片、录像；购买反应釜发票；现场检查（勘察）；勘察示意图；调查询问笔录；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等；可以证明你单位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并已投入生产使用的违法事实，具体如下：

1.河南普瑞制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共 1 页），

主要证明你单位的名称、地址、经营范围。

2.河南普瑞制药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1 份（共 1 页），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1 份（共 2 页），主要证明 2025 年 8 月 21 日你单位法人王伟昭委托刘歆（办公室主任）全权代表你单位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3.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现场勘察笔录 1 份（共 3 页）；调查询问笔录 2 份（共 6 页）；

4.河南普瑞制药有限公司环评文件 1 份（共 11 页）；排污许可证 1 份（共 1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新增反应釜与环评文件不符；

5.河南普瑞制药有限公司反应釜购买票据 1 份（共 9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新增反应釜投资费用。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8 月 25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622 环责改字〔2025〕20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使用新增设备，改正违法行为。

2025 年 10 月 27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按照要求整改。

2025 年 10 月 28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622 环罚告字〔2025〕23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未申请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新增生产设备反应釜 25 个与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已投入生产使用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内容：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报批环评文件，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书（钢铁、火电、危废集中处置、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矿山开采项目等）（重点管理）单位），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年以上，裁量等级：5，裁

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7 天以上，裁量等级：5，
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25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450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5，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
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5, 1, 5, 5, 1]，处罚金额(X)：19044，代
入公式： $19044 = 4500 + (22500 - 4500) \times [(5 / 5)^2 + (5^2 + 1^2 + 5^2 + 5^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19044 元。

你单位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5 日内，
没有向我局申请陈述申辩。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
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 1.给予罚款：壹万玖仟零肆拾肆元整的行政处罚。
- 2.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
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周口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开户名
称：周口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银行账号：
01500060102011002960；代办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
西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
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股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
联（备查联）报送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 617 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周口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法院(环境资源法庭)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13 日